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成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,280,000元人民币

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以补充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限一年。上述授信额度如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，公司将以票面金额 30%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，若开立理财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时，提供公司持有的对公理财产品做质押担保，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、戴爱媛女士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免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以戴爱媛女士名下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126 栋的房屋产权作为抵押物，免费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